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文件

川高企认〔2015〕5号

关于撤销成都润兴消毒药业有限公司等4家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按照《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提请复核成都润兴消毒药业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函》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提请复核成都航天烽火精密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函》建议，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复核认定，4家企业违反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件第四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规定，决定撤销4家企业在

下列时间段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5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撤销名单如下：

1、成都润兴消毒药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F201151000255)

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2014年11月28日

2、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F201351000152)

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2016年11月20日

3、成都正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351000510)

时间为2013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0日

4、成都航天烽火精密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GR201451000651)

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2017年10月31日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

2015年12月8日



抄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 2015年12月8日印发
